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所作的回應

選舉三名代表病人權益人士擔任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的安排

本文件載述選舉三名代表病人權益人士擔任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委員的初步建議安排。

2. 過去數月，政府與主要病人組織¹會面，諮詢他們選舉三名代表病人權益人士擔任醫委會委員的安排。
3. 參與會面的病人組織認為條例或附屬法例不應過份硬性規定病人團體或病人支援組織的定義，而應該提供足夠彈性，在盡量涵蓋現有的病人組織的同時，亦有足夠的靈活性吸納將來可能成立的新病人組織及有公信力的網絡。他們亦不建議在條例或附屬法例太詳細訂明選舉安排，好讓病人組織日後可以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在有需要時改善有關安排。
4. 參與會面的病人組織亦建議就如何認可病人團體或病人支援組織的詳細和具體說明，以及有關的選舉安排，不應在條例或附屬法例中訂明，但可在有關政府文件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恢復《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發言中闡明。這方法的好處是使社會及病人組織可以較為理解「代表病人利益的組織」的定義的同時，亦可保留足夠的彈性及適應性，以因應未來發展及在病人團體或病人支援組織舉行選舉後所得的經驗而優化有關程序。
5. 在進一步諮詢病人組織後，初步建議的選舉程序如下—

¹ 包括香港病人組織聯盟有限公司、香港復康會、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轄下病人權益協會、香港復康聯盟、腎友聯、展晴社(香港)有限公司、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香港造口人協會、心血會有限公司、關心您的心 - 心臟病友互助組織、香港強脊會，及香港病人政策連線。這些組織共擁有超過5萬名病人／病人親屬會員。

建議安排

(a) 選舉單位

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委任一名對選舉有經驗的人士或團體負責選舉的工作。初步的人選為醫委會的秘書²。

(b) 選舉的進行

7. 選舉一般會每三年進行一次。

(c) 選舉人資格

8. 選舉人為合資格的機構。有關機構可在選舉單位公告選舉日期後向選舉單位遞交申請。選舉單位須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的原則(詳列於第 10 段)核實有關機構的申請。選舉單位可就核實程序徵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意見。選舉單位須於登記期完結後在憲報及報章公佈合資格的選舉機構名單。

9. 選舉單位會在選舉舉行前發出選舉通知。所有在選舉通知發出當日名列於合資格的選舉人名單的機構，均可成為選舉人並有資格在該選舉通知所指的選舉中投票。

10. 考慮到應盡量涵蓋病人組織，以及難以就病人組織或病人支援組織作明確的定義，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因素，以認可有權投票選出「代表病人利益的組織」。

(a) 該機構須是註冊社團或公司

該機構須是註冊社團或公司，即(i)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成立的社團，或(ii)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的公司。

(b) 該機構須被具公信力的與病人有關的網絡認可

該機構須被具公信力的與病人有關的網絡認可，包括但不限於現時醫院管理局、社區復康網絡，和社會福利署

²現時醫委會的秘書負責七名註冊醫生委員的選舉安排。

的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

(c) 該機構須代表病人權益

該機構的宗旨須是推動及／或代表病人權益。該機構須提供說明其宗旨或規管其活動的文書或條款。如屬公司，該文書應為組織大綱及細則；如屬社團，則為會章。

(d) 該機構須在運作中

該機構須具最少某個指定年期的運作經驗，進行推動及／或代表病人權益的活動，及／或作出醫療政策倡議。

11. 如有機構認為它是一個合資格的組織，但未能達到上文第 10 段(a)至(d)項的四個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根據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d) 提名

12. 每個合資格的機構可提名一人。

(e) 投票

13. 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每個合資格的機構有三票，得票最多的三位當選。

(f) 任期

14. 三位醫委會業外委員的任期為三年，並可再度參選。

(g) 補選

15. 如選任成員的職位出缺，而在該職位出缺時，剩餘任期仍有不少於十二個月，則選舉單位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進行補選，以選出合資格候選人，在剩餘任期擔任該職位。該名從補選產生的選任成員的任期為該出缺職位的剩餘任期。

16. 政府認同病人組織就訂定「代表病人利益的組織」的定義及選舉安排的建議，並會繼續與病人組織商討有關的具體選舉安排。

第一次選舉的建議時間表

17. 若《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能在今屆立法會期內通過，我們建議第一次選舉的時間表如下一

預計日期	程序
2016年7月	與病人組織落實具體選舉安排
2016年8月	選舉單位公告選舉日期
2016年8月至10月	有關機構向選舉單位遞交申請成為選舉人 選舉單位核實申請，及公佈合資格的選舉人名單
2016年10月	選舉單位發出選舉通知
2016年11月	提名期
2016年12月	進行投票
2017年1月	政府進行委任

食物及衛生局
2016年5月